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7号

当事人：石林俊安石材厂

负责人：槐俊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03U32M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大可乡中龙村委会大月牙山河村10号

石林俊安石材厂未经申报审批，擅自更改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并投入生产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2019年3月21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大可片区例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石林俊安石材厂未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改变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擅自将厂内两台两立柱切石机更换为两台四立柱切石机，并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3月20日）1份、《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月14日、2019年3月21日）2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

[2019]16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槐俊安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1份及现场拍摄照片6张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俊安石材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我局于2019年6月13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7号)及其《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俊安石材厂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14265.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厂于2019年7月20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6月20日

